

庆元县主城区生态停车场工程（二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庆建招（2026）17号

1. 招标条件

庆元县主城区生态停车场工程（二期）已由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庆元县主城区生态停车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批准文号：庆发改投（2025）97号，项目代码：2511-331126-04-01-98573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补助和县财政配套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单位为庆元县濠洲新农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庆元县主城区生态停车场工程（二期）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 /万元，工程概算1382.98万元，建设规模：二期项目主要由同济入口、大坑口区块共2个区块组成，其中：同济入口区块用地面积1781.9平方米，园路铺装767.1平方米，生态停车场面积275平方米，绿化面积739.8平方米，停车位数量20个；大坑口区块用地面积23508平方米，建筑面积291.5平方米，园路铺装5905.7平方米，生态停车场面积2361.3平方米，绿化面积14949.5平方米，停车位数量160个。建设地点：庆元县濠洲街道同济入口、大坑口区块。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2.3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 / /年 / /月 / /日以来 / /承接过/完成过 / /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 /；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同时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 /年 / /月 / /日以来 / /承接过/完成过 / /业绩；

3.8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其他：

3.9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对应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为准）；

3.13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__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web/>）。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web/>）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5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13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web/>）。

6.2 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6.3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2)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大厅；

(3)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4)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庆元县濠洲街道石龙街70号

邮政编码：323800

电 话：0578-6113262

投诉受理部门：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庆元县濠洲街道石龙街70号

邮政编码：323800

电 话：0578-611326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庆元县濠洲新农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庆元县濠洲街道石龙街70号

地 址：庆元县松源街道濠洲街137号

联系人：吴俊

联系人：吴良伟

电 话：18357899263

电 话：1599080100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元县大济路236号710室

联系人：周伟平、张润霏

电 话：0578-6161128

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4月23日